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明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明吉於民國113年5月23日15時許，在雲林縣口湖鄉下崙黃昏市場，因不滿王維鴻持手機錄影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勒住王維鴻頸部，將王維鴻拖行50公尺，復以腳踢王維鴻之腿部、胸部，導致王維鴻受有左胸壁挫傷、右腳踝挫傷、右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已於113年11月7日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狀各1紙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附

